

『網路毀謗』行為態樣與具體手法

商品謠言

網路上經常流傳一些聳動的謠言：如某品牌的衛生棉藏有蟲卵，經使用後會孵化。一女性消費者去看醫生，發現子宮竟然被吃掉一半，原來是衛生棉中的蟲作祟。此謠言使得該品牌衛生棉的銷售量明顯下滑。警方循線追查到兩人，此二人未經查證，就將該電子郵件轉寄給他人，但該衛生棉公司於此二人道歉後，撤回告訴。

貼文、留言誹謗他人

大學生補修課程，因不滿教授的教學及考試方式，兩度在 **BBS** 校園版的電子布告欄上，以「另一種形式之強暴」為題，張貼文章，指摘教授利用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、抄襲學生所作之報告，作為學術論著。該學生並另以大字報的方式將文章張貼於大學的言論廣場上。法院認為該學生的行為同時觸犯了刑法 **309** 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，與 **310** 條第 **2** 項的加重誹謗罪。判決結果是處邱姓學生拘役 **55** 天。（詳情請見 **87** 年度自字第 **4** 號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）

冒用他人之名義

某高中生因與女友分手，心生不滿，冒用前女友名義，於色情網站，徵求性伴侶，並留下某女家中電話。此行為除了構成 310 條第 2 項誹謗罪之外，另外就冒用他人名義部分，可能構成 220 條第 1 項偽造準文書罪。

將他人照片移花接木

網站上常常可以看到有將他人的頭，例如電影明星或藝人，接到裸女或動物身體的照片。這種移花接木的行為，因侵犯個人人格權，依具體情形而定，有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。

法律規範

利用網路發表不法言論

侮辱、毀謗、妨害信譽、恐嚇在網路上發表不法言論，需視具體犯罪事實，如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發表具有侮辱、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，侵害當事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，則有可能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(刑法§309)、誹謗罪(刑法§310)、妨害信用罪(刑法§313)或公平交易法妨害營業信譽罪(公平法§22、37、38)。

網際網路是一新興傳播媒介，其受言論自由保障及受法律規範的約束力與一般並無二致。惟注意的是，並非所有網路謠言都具違法性，若散佈者能證明其言論指稱之事為真實則不罰；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(刑法§310III)。